
[編纂]

分拆的理由

根據上市規則並基於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所有權情況，[編纂]將構成聯塑的分拆。

聯塑董事會認為，分拆具有商業效益，並符合聯塑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，有望為其創造更大價值，理由如下：

- (a) 聯塑有機會通過分拆，將我們的業務獨立[編纂]，從而體現其對本集團的[編纂]價值；
- (b) 分拆將使本集團能夠通過[編纂]，確立其獨立[編纂]的身份，並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，從而拓闊其[編纂]。本集團可能會收購或投資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，以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及提升市場品牌知名度。分拆將使本集團能夠直接進入資本市場，進行股權及／或債務融資，為我們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，而無需依賴聯塑，從而提高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管理效率；
- (c) 分拆將使本集團能夠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，因此增強我們吸引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的能力，促使其直接對本集團進行投資，並達成戰略夥伴關係；
- (d) 分拆將使聯塑集團及本集團能夠更加專注於各自業務的發展、策略規劃並更好地分配資源。在獨立的管理結構下，聯塑集團及本集團均將以高效的決策過程把握新興商機並從中受益，特別是本集團將擁有專業的管理團隊，專注於我們的發展；
- (e) 分拆將提升本集團的聲譽，從而改善其運營業績並更好地實現我們的價值。於分拆後，聯塑將繼續作為本集團控股股東，並從本集團通過分拆的任何增值中受益；及
- (f) 分拆將提高本集團運營及財務透明度，這讓投資者得以獨立地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作出更佳評估，從而可能提高整體價值。

聯塑分拆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。